

## 关于申报单位聘人员 2019 年度月平均工资的通知

校内各参保单位：

根据北京市社保中心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每年 7 月核定下一缴费年度（当年 7 月至次年 6 月）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缴费基数的依据为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上一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按下限确定，高于缴费基数上限的按上限确定。缴费基数在同一缴费年度内不变。

我校劳动合同制人员 2019 年度月平均工资的申报工作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开始，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员范围

各单位自主聘用并通过我校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制人员。

### 二、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0 日。

### 三、申报方式

（一）参保单位按参保人员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的月平均工资进行申报。

（二）参保单位通过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系统中的基数核定模块进行申报，并从系统打印《月平均工资申报表》，经参保人员签名确认后送至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办公室（京师大厦 9315）。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申报月平均工资，对逾期未申报的，社保中心将自动按职工上一年度缴费工资基数的 110% 作为下一缴费年度的缴费基数，由此造成的纠纷和损失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请各单位务必如实足额申报月平均工资，未足额申报缴费工资的，造成的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

联系人：张永环

白茹（国有资产管理处）

电 话：58800021

58808361



2020 年 5 月 20 日